家

説明:一

北

應予刪除。

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

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,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,自1號依序編號。

「主文」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。

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,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,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
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;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;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;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,

##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册

主文:您是否同意,立法院應制訂「國定假日法」,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,每年有不少於十九 天之國定假日

**編號:第** 

號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香 對 結 果:	戶籍拖址:	出生年月日:	國民身分證	連署人:
		年	8	
	省(市)	H		
. 9	縣(市)路(街)			(簽名或蓋
s es	京			中
	鄉(鎮、市	a 0		
	區弄			
	377			
1.63	本(里)			